

位试行只填报主管部门(或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表的办法。

五、关于1986年预算外决算编报口径的规定

这次重新修订的预算外收支科目和决算表格,对编报1986年预算外收支决算的填报口径做了统一规定。1、财政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包括各项附加收入,集中的企业收入、集中的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均按收支金额填报。2、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凡属行政性收费和事业专项收入,如养路费和各种工商收费等,均按收支金额填报;凡属生产经营性

收入,均按扣除其成本费用后的净收入填报。3、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企业只填报本身提取留用的专项基金,不包括上交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部分。4、预算外企业留用的各项基金,填报方法与国营企业相同。5、主管部门集中的各项资金,主管部门填报按规定由主管部门提取和集中的所属单位的管理费和各项基金。

总之,新修订的科目、表格同过去相比,有了不少改进,比较详细地、全面地反映了预算外资金收支规模和结构。但是难免还会有一些不合理之处,有待今后在实践中改进。



各地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的简况

本刊讯:自1985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迅速传达贯彻。山东、黑龙江、河北、甘肃、上海等17个地区还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实施办法。

山东省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要求全省把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普遍开展起来,到目前为止,省级单位、14个地市和80%的县区已把这项工作搞起来了。他们的具体做法是:将事业、行政单位以及企业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都纳入“专户储存”的范围;通过与银行协商,确定财政在各专业银行分别设立预算外资金专户,同时对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清理,清理后将预算外资金存款余额按存款渠道,直接交入财政专户上,并附上预算外资金余额清单;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资金,必须向主管部门报用款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财政部门审批;沉淀资金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有偿周转,一般是在管理工作走上正常轨道后,适当将一部分沉淀资金用于投资少、见效快、周期短、有偿还能力的小型挖潜改造项目,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河北省在贯彻国务院《通知》过程中,着重抓紧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工作。目前全省18个地市已全部建立综合计划机构,140个县已有122个建立了综合计划科(股),预算外资金管理人員编制共增加658人,

为开展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提供了条件。对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从基层抓起,不搞一刀切。有条件的实行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条件不成熟的则先就行政性收费实行“专户储存”,也有的对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收入中数额较大的几个项目进行“专户储存”。现在,全省除保定、承德两市外,都实行了“专户储存”金额达1.16亿元。同时,他们利用“专户储存”的间歇资金,在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发展资金的横向融通,支持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解决了单位的急需,加速了资金的周转,增加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吉林省在工作中是先试点,后铺开。在执行中明确规定以下几个原则:(1)资金所有权不变,财政部门不平调;(2)银行计息,由财政转给存款单位;(3)给各存款户核定周转金(够一个月使用)。吉林市财政局从1983年就开展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1986年上半年国务院44号文件下发后,各县区相继实行了“专户储存”,截止去年9月末统计,全市已有78.2%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存入财政专户的金额达6,833万元。通过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初步改变了预算外资金的混乱状况,调动了单位理财积极性,促使用款单位合理使用资金,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贯彻《通知》中，也采取不同办法对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如上海市按照“数额较大、管理集中、条件成熟”的原则进行试点，第一批实行专户储存的预算外资金有5亿元。主要项目有公路养路费、航道维护费、工商管理费、教育费附加、职工退休费统筹、电力开发基金等。四川专户储存的范围比较大，除行政事业单位

外，还包括企业主管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湖北省在专户储存的具体实施中，坚持三个不变：（1）开户行不变；（2）银行间缴存关系不变；（3）计息原则不变。福建省目前实行专户管理的已占整个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的三分之二，以后准备继续扩大。

（本刊通讯员）



江苏省八城市研讨 如何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为适应财政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推动综合财政工作的深入开展，江苏省八城市综合财政工作首次交流例会于1986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在徐州召开。南京、南通、苏州、无锡、常州、镇江、连云港和徐州市财政局的同志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共33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各市代表就如何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进行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近年来预算外资金增长很快，已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容忽视的力量。在目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切实抓好对这部分资金的管理工作。

1. 管理的目的和方式。代表们认为，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绝不是平调单位的自有资金，其目的是为了地更好地管好用活这部分资金，防止失控，使微观经济的发展符合宏观控制的要求，实现财力的综合平衡。各市可根据国务院通知中规定的对于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和对于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采取计划管理、政策引导两种方式，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2. 关于“专户储存”。代表们认为，对部分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坚持组织收入渠道不变、资金的所有权不变、使用权不变、开户银行不变的原则下，可以采取收支两条线，单位在银行的预算外资金帐户设立“收入”和“支出”两个帐户实行管理。要保证预算外资金按预定的要求划转专户。徐州市的做法是切实可行的，即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计委、财

政、银行等综合部门协调配合，采取银行冻结帐户，单位主动清理划转等措施。对于专户储存的范围，各市都设想在省政府规定的项目基础上适当加以扩大。

3. 关于计划管理。代表们认为，在目前经济结构还不尽合理，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还不适应的情况下，对部分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采取直接控制的方法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但长此下去，不符合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运动规律，随着形势的发展，应当由直接控制逐步转到间接指导上。因此，如何对占有预算外资金总量85%以上的企业预算外资金实行有效的计划管理，政策上引导就显得更为重要了。常州市在这方面的有许多可以借鉴的做法，即从抓基础工作入手，掌握统计分析，综合平衡，政策引导，合理调度四个环节。编制综合财政计划，做到一准四平衡，即收入要打准，支出要合理；通过协调预算内、外资金，自有资金与拨款、贷款，预算外资金的收支余额和预算外资金支出结构四个方向的平衡关系，发挥宏观控制和计划指导作用。

（江苏省徐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

